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 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, 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金贵银业科技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 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柏龙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 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《关于公司与债权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、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<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>以解决公司控股 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内容: 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 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 于公司与债权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、湖南省财信信托 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〈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〉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自公司陷入债务危机以来,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司法重整。经公司与债权人中 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、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《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》,对于切实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 占用问题的要求将起到积极作用,有利于公司实质性推进进入司法重整程序,为 公司脱困创造有利条件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4日